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 49% 股權

收購安國華港 49%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港華燃氣投資已同意購買安國華港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約 28,128,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控權人。河北天然氣（安國華港之主要股東）由中華煤氣間接擁有 43%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華煤氣的聯繫人。由於港華燃氣投資收購一家公司（安國華港）之股權，而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控權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安國華港 49%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港華燃氣投資已同意購買安國華港 49% 股權，按照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在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人）
- (2) 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除作為持有安國華港49%權益之股東（其另一股東為中華煤氣之聯營公司河北天然氣）以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港華燃氣投資已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即由賣方擁有之安國華港49%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28,128,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經考慮安國華港於基準日期經審核的應佔出售權益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0,051,000元（約24,521,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港華燃氣投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9,200,000元（約11,251,000港元）之金額，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計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 (ii) 人民幣11,800,000元（約14,431,000港元）之金額，須於下列各項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 (a) 港華燃氣投資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b) 賣方已繳付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應付所得稅之憑證；及
 - (c) 賣方及其關聯方全數償還結欠安國華港總額為人民幣4,377,470.13元（約5,353,393.82港元）之債項；

- (iii) 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2,446,000 港元）之代價結餘，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兩年內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 (a) 安國華港並未支付或未承諾支付就 2016 年 6 月發生的事件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額外的補償或賠償；或
 - (b) 倘安國華港於該兩年期間內已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的額外補償或賠償，賣方已書面同意港華燃氣投資可自應付代價餘額中扣減相等於該額外補償的 49% 的金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以及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資料，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仍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且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內規定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遵守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且並無違反；
-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或禁令；
- (c) 安國華港並無重大不利變更，亦不存在對安國華港的主要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其可持續發展的事件或因素；
- (d) 河北天然氣已解除賣方以河北天然氣為受益人有關出售權益之押記；及
- (e) 河北天然氣已書面同意收購事項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賣方須於上文 (d) 及 (e) 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港華燃氣投資，並提供證明相關條件已達成的證明文件。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賣方與港華燃氣投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而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

完成

向港華燃氣投資轉讓 49% 股權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或賣方與港華燃氣投資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完成。

過渡期間安排

安國華港於基準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損益，須由賣方及河北天然氣按彼等各自於完成日期前之持股比例承擔。

有關安國華港的資料

安國華港為一家於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 24,459,000 港元），並已全部實繳。安國華港主要從事營運管道燃氣（天然氣）業務（於安國市藥華大路以南的城區，不包括華都祁苑）；投資於加氣站等項目；燃氣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安裝與維修管道配件、燃氣具及灶具。於本公告日期，安國華港由賣方擁有 49% 權益及由河北天然氣擁有 51% 權益，出售權益目前由賣方作押記並以河北天然氣為受益人。

安國華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3,988,000 元（約 41,565,000 港元），而安國華港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2,149,000	871,000
	(約 2,628,000 港元)	(約 1,065,000 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2,378,000	244,000
	(約 2,908,000 港元)	(約 298,000 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安國華港將成為港華燃氣投資及河北天然氣之合營公司，分別由港華燃氣投資及河北天然氣擁有 49% 及 51% 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安國華港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並已取得安國市內藥華大路以南城區、石佛鎮及伍仁橋鎮燃氣管網覆蓋範圍的特許經營權。由於安國華港一直錄得盈利，加上安國市當地產業正在穩步發展，其未來市場極具潛力。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安國市當地產業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回報。以河北天然氣作為合作夥伴及燃氣供應商可使燃氣供應及燃氣價格保持穩定，亦將不但保障本集團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未來收益，而且有助於本集團在周邊地區開發下游燃氣市場。

安國華港擁有綜合式特許經營地區、成熟的燃氣市場、穩定且多元化的管道燃氣來源、穩定的盈利能力及優秀的整體經營條件。再者，由於安國華港的另一股東為河北天然氣（中華煤氣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因此可在氣源、管理以及與政府及商界的關係各方面所產生的強大區域性協同效益而受惠。通過以上述特許經營權與河北天然氣共同管理安國華港，本集團可以進入該等地區的燃氣市場，並整合周邊地區涉及燃氣、零碳園區、光伏等項目，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在綜合能源市場上的整體布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燃氣爐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名擁有房地產開發經驗的商人。於本公告日期，安國華港分別由賣方及河北天然氣擁有 49% 及 51% 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控權人。河北天然氣（安國華港之主要股東）由中華煤氣間接擁有 43%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華煤氣的聯繫人。由於港華燃氣投資收購一家公司（安國華港）之股權，而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控權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鑑於彼等與中華煤氣的上述關係，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陳永堅先生為中華煤氣的董事，而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時仍為董事，因此彼基於與中華煤氣的上述關係而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港華燃氣投資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安國華港」	指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河北天然氣擁有 49% 及 51% 權益
「基準日期」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銀行一般暫停營業日子以外之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完成向港華燃氣投資轉讓出售權益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轉讓人）與港華燃氣投資（作為承讓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華煤氣擁有 43% 權益及擁有安國華港 51%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由賣方擁有安國華港之 49% 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華燃氣投資」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福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177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